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18008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张龙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邢艳霞女士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并表决，选举陈京南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提名，经董事会酝酿并充分讨论后，增补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一）增补陈京南女士为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

（二）增补陈京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增补郑继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上述调整，现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陈京南女士、杨锐利先生、郑继平先生，主任委员为陈京南女士。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张兆国先生、吕本富先生、张龙先生，主任委员为张兆国先生。

（三）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杨锐利先生、张兆国先生、吕本富先生、郑继平先生、陈京南女士，主任委员为杨锐利先生。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张兆国先生、郑继平先生、杨锐利先生，主任委员为张兆国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是源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出现变动，是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运作，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同意上述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程序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较深的专业管理经验和管理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附件：有关人员简历：

陈京南女士，1972年11月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近五年历任西门子财务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

郑继平先生，1962年8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现任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副董事长）、北京中纺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百佳新高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近五年历任武汉众联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中纺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百佳新高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8-01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众思壮，证券代码：002383）自2017年1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月5日、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9日、2月16日、2月23日、3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2017-018、2017-019、2017-024）。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此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7-037）。

2017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7】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17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2017年8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9月修订）》等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公告》等公告。

2017年9月23日、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2月23日、2018年1月23日、2018年2月23日，公司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关于本次重组方案具体事项的探讨、相关补充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宜，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赎回费率的公告

一、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根据上述法规要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对旗下部分基金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赎回费率于2018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即持有人于2018 年4月1日起的赎回申请（含2018年3月30日15:00以后提交的赎回申请）适用于新的赎回费率。

二、适用基金范围

1、本次赎回费率调整涉及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场外）	基金简称（场内）
001976	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C	
002172	海富通新兴雨混合C	
002339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C	
003606	海富通美元债-美元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	
004490	海富通欣悦混合C	
004512	海富通富睿混合C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	海富100
501300	海富通美元债-人民币	美元债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	海富收益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	海富股票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	海富回报
519011	海富通精选混合	海富精选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	海富优势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	海富贰号
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C	海富债券
519024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A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	海富领先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	海富小盘
519027	海富通周期50ETF联接	海富周期
51903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	海富稳固
519032	海富通非周期100ETF联接	海富非周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	海富国策
519034 519050	海富通内地低碳指数	海富低碳
519050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A	海富养老
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A	
519057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A	
519058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B	
519059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	
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C	海富纯C
519061	海富通纯债债券A	海富纯A
519131	海富通季季增利债券	
519136	海富通瑞丰一年定开债券	
519137	海富通瑞福一年定开债券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开债券	
519220	海富通聚利债券	
519225	海富通集利债券	
519221	海富通欣益混合C	
519223	海富通欣荣混合C	
519226	海富通瑞利债券	
519228	海富通欣享混合C	
519601	海富通海外精选混合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	

三、赎回费率调整方案

依据《管理规定》要求，上述基金份额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按照原定的赎回费率标准收取。调整后的赎回费率于2018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即持有人2018年4月1日起的赎回申请（含2018年3月30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申请）适用于新的赎回费率。

上述基金赎回费率的调整适用于场内赎回和场外赎回（若已开通）。

除海富通季季增利债券基金外，上述基金原招募说明书所载与赎回有关的计算公式保持不变。

海富通季季增利债券基金（基金代码：519131）其赎回相关计算公式调整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赎回金额、赎回费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将前述调整赎回费率的基金份额申请转换转出的，转换转出的赎回费率同步适用调整后的基金赎回费率。

2、本次修订属于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4、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8-015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9日起停牌，并因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2月2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2日起继续停牌，自2018年2月19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浙能集团、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以及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运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拟采取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确定包括浙能集团所持有的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51%股权，煤运投资所持有的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60%股权，以及海运集团所持有的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77%股权和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39.2%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等情况仅是初步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一）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多次协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公司目前尚未就交易方式、估值、交易价格等具体细节内容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二）公司已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持续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以及评估等工作，赴各标的资产收集书面资料，对标的资产人员进行访谈，同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证。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包括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内的相关有权部门的前置审批意见，目前公司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与相关部门进行了前期沟通，正在根据本次重组进展积极准备相关报批的启动工作。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关于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收取的公告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约定，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收取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 年以内	2.0%
1 年（含）至 2 年	1.6%
2 年（含）至 3 年	1.2%
3 年（含）以上	0.0%

（注：1 年指 365 天，2 年为 730 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招商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收取赎回费，敬请投资者知悉。后续如对赎回费调整的，投资者须留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发布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收取的公告

《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约定，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收取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2.0%
1年（含）至2年	1.6%
2年（含）至3年	1.2%
3年（含）以上	0%

（注：1个月指30天，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 日（含）但少于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 个月（含）但少于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 个月（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但该费率需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收取赎回费，敬请投资者知悉。后续如对赎回费调整的，投资者须留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发布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收取的公告

《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约定，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收取方式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连续持有期限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2.0%
1年（含）至2年	1.6%
2年（含）以上	0.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 日（含）但少于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 个月（含）但少于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 个月（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但该费率需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收取赎回费，敬请投资者知悉。后续如对赎回费调整的，投资者须留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发布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收取的公告

《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约定，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收取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2.0%
1年(含)至2年	1.6%
2年（含）至3年	1.2%
3年（含）以上	0.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 日（含）但少于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 个月（含）但少于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 个月（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但该费率需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收取赎回费，敬请投资者知悉。后续如对赎回费调整的，投资者须留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发布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收取的公告

《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约定，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收取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2.0%
1年≤N＜2年	1.6%
2年≤N＜3年	1.2%
N≥3年	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N≥30日	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 日（含）但少于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 个月（含）但少于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 个月（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但该费率需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收取赎回费，敬请投资者知悉。后续如对赎回费调整的，投资者须留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发布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3月23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子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关于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及第四个封闭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3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4667，C类份额005471）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三个月。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三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三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

2、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为2018年3月29日起至2018年3月30日止，2018年3月29日只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2018年3月30日只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本基金自第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为第四个封闭期，即2018年3月31日至2018年7月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30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三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上述业务时除外），于2018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上述业务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8年3月3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四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代码等相关信息，因错误填写相关信息所造成的申购申请失败的情形，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责任。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不收取申购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赎回开放日赎回所持基金份额，且未发生基金合同第三部分第九条所述的自动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第三个封闭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代码等相关信息，因错误填写相关信息所造成的赎回申请无效的情形，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责任。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不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在开放期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在开放期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